

上电学〔2021〕88号

## 上海电力大学“电力菁英班”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支持国际先进电力产业发展的上海电力大学一流本科专业群建设，鼓励学生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家国情怀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、能够应对能源电力行业发展挑战的多科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。特设立上海电力大学“电力菁英班”奖学金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“电力菁英班”就读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在籍在册的本科学生，均可申请参加“电力菁英班”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

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；

2. 明礼诚信，团结友善，勤俭自强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3. 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4.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，且所选课程考试无不及格；

5. 当年平均绩点低于 3.0 者，不得参加特等奖的评选；

6. 当年综合测评分数低于所在专业平均分者不得参加本奖学金的评选；

7. 凡违纪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奖学金的评选。

### 三、评选等级及比例

序号	等级	获奖比例	金额
1	特等奖	参评人数的 5%	5000
2	一等奖	参评人数的 10%	2500
3	二等奖	参评人数的 20%	1500
4	三等奖	参评人数的 30%	1000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本人申请。

2. 根据学生申请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，辅导员初审并确定获奖人数及名单，再交学院审核，审核并经公示后的获奖名单交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，报“电力菁英班”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发放证书及奖金。

## 五、评选时间

奖学金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年开始评选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本科第四学年不设奖学金。

## 六、其他

“电力菁英班”学生参照本奖学金评定细则评定后，不再参与“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评选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电力大学“电力菁英班”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（上电学〔2019〕80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大学

2021年7月2日

抄送：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，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，电气工程学院，自动化工程学院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，经济与管理学院，外国语学院，数理学院。

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1年7月2日印发